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維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以璿

代 理 人 林煥程律師

劉勝元律師

相 對 人 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睿成

相 對 人 蔡瑩駿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漢傑依智慧財產
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